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周玫君  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7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57170A00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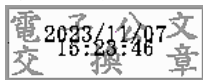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子計畫二-2024年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105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助理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；電子信箱：k12ccte@gapp.nthu.edu.tw。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